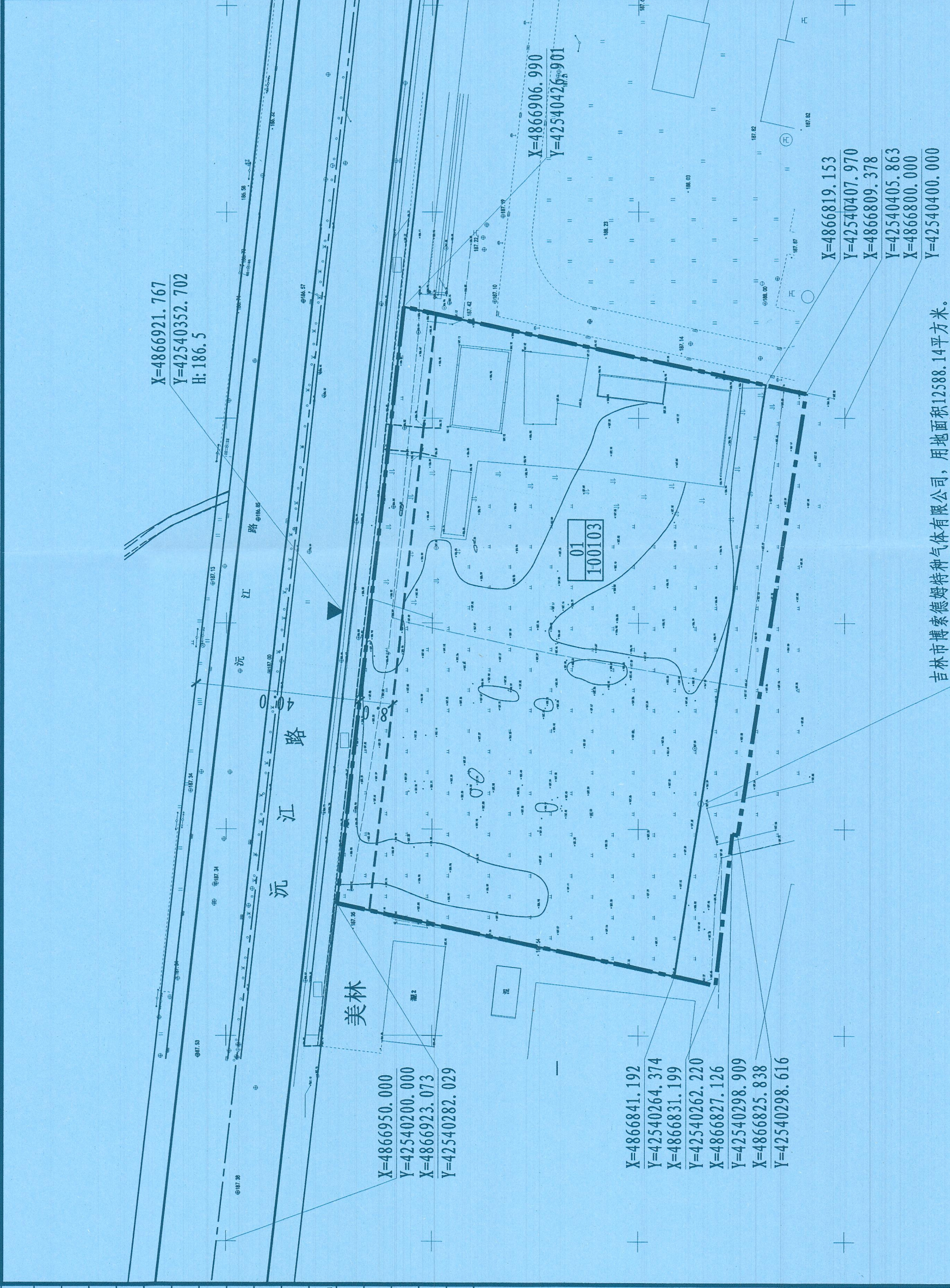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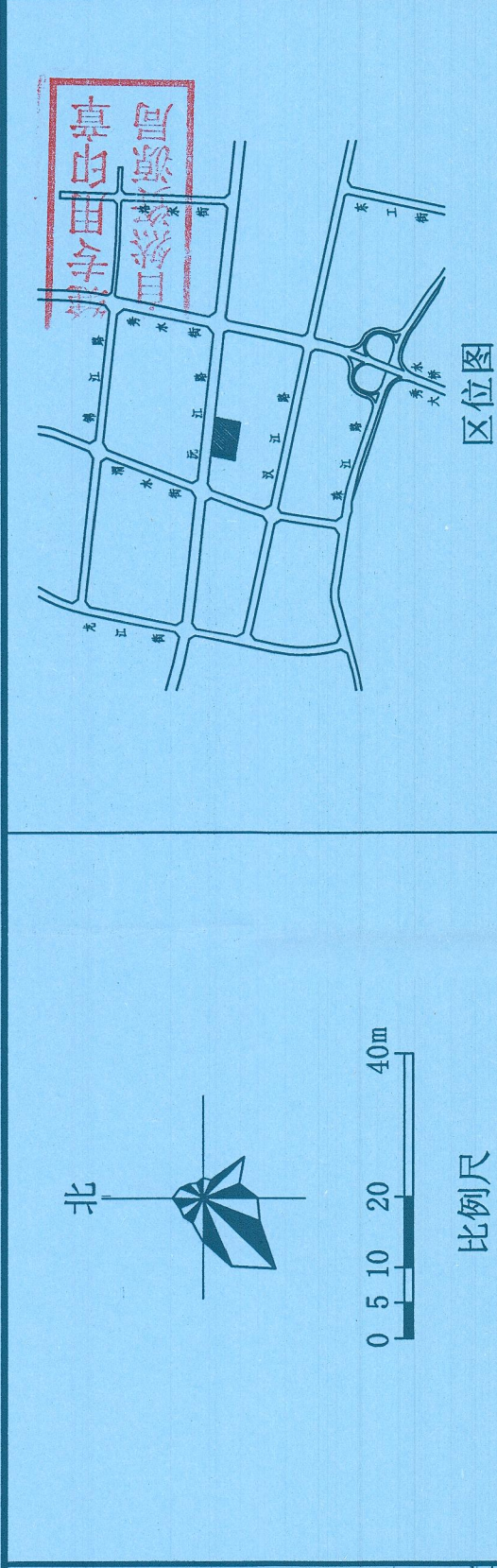


会签
规划
规划
市政
道路
给水
供热燃气
供电
通信



地字第[2026]003[2026]YG[000]000[000]号附图
变更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08月28日-2026年08月28日

图例
现状建筑
现状道路
规划道路
主要交通出入口方位
总用地界线
宗地界线
规划建筑控制线
规划道路设计标高



规划说明

1. 地块位于龙潭区八家子详规单元内，沅江路南侧。
2. 规划依据《沅江路南地块规划条件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设计通知书》编号：吉龙〔2026〕03号。
3. 地块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地下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地上建筑限高(m)	地下建筑限高(m)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主要交通出入口方位	备注
01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4018.19	8411	—	>0.6	>30	≤15	详见规划说明第4条	—	>8个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北	地下可包含项目所需相关配套设施、建(构)筑物
合计			14018.19	8411									

注：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4. 地上建(构)筑物限高不大于24米。
5. 规划建设后退道路的距离：
沅江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规划建设后退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8米。
6. 规划建设后退非道路的距离：
除应满足与界外建(构)筑物的(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间距要求外，还
不宜小于间距要求的二分之一，且不应小于5米；地下建(构)筑物距离总用地界线应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
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0.7倍，且不得小于5米。
7. 地块内及周边用地内的消防与安全生产须满足国家规范相关要求。
8. 本图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执行。地块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9. 本图依据吉林省吉量工程勘测有限公司2026年4月测绘的地形图和吉林省吉量工程勘测有限公司2026年3月测绘的物探图绘制。
10. 宗地相关信息依据吉林市自然资源局服务中心提供的电子数据及吉林市博索德姆特种气体有限公司2026年4月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12. 本图纸需与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配合共同使用。
13. 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吉林市中心规划研究院
(吉林市中心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自资规甲字 21220360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 北京路63号
邮编：132001

吉林市中心规划研究院
(吉林市中心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电话：0432-66122257
传真：0432-66122257
电子邮箱：jlsxgtyjy@163.com
规划编制专用章

院 长
主管院长
审 定
所 长
审 核
校 对
项目负责人
设 计
工程名称：
沅江路南地块规划条件变更

图 名： 规划条件附图
工程编号：2026-GHTJ-015
图 号： 2-01
日期：2026年05月 比例：1:1000
规划条件编号：